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之原貸款得以展延

展延期間免付利息

◆ 依據

依據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」第7條第4項規定，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，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，展延期間之利息，應免予計收，並由政府予以補貼。

◆ 適用申請對象

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

◆ 申請期限

99年6月30日前。

◆ 申請文件

檢附受災地區縣〈市〉政府、鄉〈鎮、市、區〉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；或因房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而領有補助之證明文件。

◆ 受理申請機構

原貸款金融機構〈包括全國農業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。〉

◆ 適用之貸款範圍

98年8月8日前，已向全國農業金庫或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的各項正常履約貸款，包括自用住宅房屋貸款、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、汽車貸款、其他擔保貸款、其他無擔保貸款及債務協商債務等。

◆ 催收及信用業務

全國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於貸款展延期間暫停催收，且不會列為不良信用紀錄。

◆ 詳情請洽

全國農業金庫、農漁會信用部或銀行公會〈專線：02-85962345 或網址 <http://www.ba.org.tw> 之「莫拉克風災金融協助措施」專區查詢〉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關心您